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1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1、036、049、053)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丁伟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补选杨云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14:30,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云峰,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市明天商贸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3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2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1、036、049、053)基础上,公司拟对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预计新增融资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86.92	0	15	22.58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丽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100	91.64	0	15	22.58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8.88	17.23	40	60.22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100	97.23	0	10	15.05	否
合计	--	--	--	17.23	80	120.44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27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伟业”)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星湖工业区甲6号

成立日期:199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13,537.66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销售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建造、出租、出售高档住宅及配套设施;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208,549.70万元,负债总额180,523.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0,523.25万元),净资产28,026.4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830.93元,利润总额359.56万元,净利润-221.94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伟业资产总额202,854.81万元,负债总额176,322.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322.75万元),净资产26,532.06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48.92万元,利润总额-1,517.74万元,净利润-1,494.40万元。

新华联伟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新华联丽景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景湾酒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楼-1至3层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妮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在1至2层经营);销售食品(仅限在1至2层经营);游泳;美容;理发;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丽景湾酒店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丽景湾酒店资产总额24,287.89万元,负债总额21,585.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1,585.56万元),净资产2,702.3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266.73元,利润总额1,928.45万元,净利润1,928.4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丽景湾酒店资产总额26,945.91万元,负债总额24,695.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4,695.81万元),净资产2,250.1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6,219.09万元,利润总额1,666.80万元,净利润1,250.10万元。

丽景湾酒店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666号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烟草零售,食品流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旅馆、美容理发、健身服务、游泳场所,餐饮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51%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49%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新华联资产总额434,149.21万元,负债总额416,619.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5,042.64万元),净资产17,530.0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08,996.02万元,利润总额11,783.14万元,净利润8,829.2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新华联资产总额438,063.13万元,负债总额397,676.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8,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7,699.54万元),净资产40,387.08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26,034.43万元,利润总额29,555.64万元,净利润22,857.02万元。

上海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石地产”)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伟业持有宏石地产5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石地产45%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宏石地产资产总额104,437.18万元,负债总额100,460.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460.36万元),净资产3,976.8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249.20万元,净利润-934.5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宏石地产资产总额134,893.97万元,负债总额131,156.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4,156.21万元),净资产3,737.76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0.34万元,利润总额-702.28万元,净利润-239.06万元。

宏石地产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与贷款金融机构或企业就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快速发展阶段,增加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及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9.55亿元(未含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5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2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3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证券与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19/3/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需要合并计算,因此该两项议案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3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22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2日

至2019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因《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合并计算,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该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1、“重要内容提示: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顾晓磊和高大鹏回避表决;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顾晓磊回避表决。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正后:

1、“重要内容提示: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顾晓磊和高大鹏回避表决;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顾晓磊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予以回避表决。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3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敏感期违规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3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顾静良先生的通知,其股票账户因操作失误于2019年3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700股,上述交易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顾静良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1日(周五),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700股,成交价格为63.8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660元。

由于公司在2019年3月2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顾静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买入前,顾静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200股。

三、公司对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上述事项发生后,顾静良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公司也就顾静良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其本人进行了批评教育,顾静良先生已承诺6个月后卖出该部分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2、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2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格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3,092,000元(230,920张)

●回售金额:23,784,760.00元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5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16日和2019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0)和《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再次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二)本次“格力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本次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3,092,000元(230,920张),回售金额为23,784,760.00元;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3月5日。

(二)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对于未回售的“格力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2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3%,购买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4.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5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6)。同时,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　　公告编